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穗环（天）责改（2024）50号

当事人：广州市仁民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MACKL83F5X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长兴路70号

法定代表人：姚玉彬

一、环境违法事实及证据

当事人主要从事中医医院服务。2024年9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其存在以下事实情形：当事人于2023年5月对位于广州市天河区长兴路70号的广州市仁民中医医院进行改扩建并配套建设相关环境保护设施，该项目于2024年1月建成，于2024年3月投入使用。当事人无法提供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文件。当事人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或使用。

以上事实，有《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二、法律法规或规章依据及责改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经研究决定：

责令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上述违法行为，90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具体要求：当事人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当事人逾期不改正的，可能承担相应的处罚的法律后果。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

联系电话：85559859

邮政编码：510665